

「微調歷史課綱有爭議處不考實施草案」 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源起及目的：

104年6月起，教育部吳思華部長一再宣示，新舊教科書並存、大家一起寫教材、新舊課綱有爭議處不考等政策，並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召集大考中心及學科中心研究執行細節。經過三次會議研商，業提出A、B、C、D四個出題原則草案。

會議共識之一是必須蒐集歷史老師的專業意見，因此國教院將微調前後高中歷史課綱有差異處全數列出，並標記建議處理方式，研擬網路問卷，由國教署以公文函請全國高中歷史老師參與，於104年9月18日開始至11月6日結束，共50天。除了網路問卷，為積極溝通、充分對話，國教院也希望透過各區的說明會，面對面向歷史老師說明實施草案的內容、共同研商草案的可行性，以聆聽專業意見，進一步尋求共識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三、參加對象：歡迎高中歷史教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日期及地點：

區域	日期	時間	場地	地點
北	104年10月17日(六)	上午 10:00-12:00	國家教育研究院 臺北院區	10樓 國際會議廳
中	104年10月25日(日)		國立中興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	圖書館地下 一樓文薈廳
南	104年10月31日(六)		國立臺南第二高級 中學	弘道樓一樓 視聽教室

五、流程：

時間		主題
09:40-10:00	20分鐘	報到
10:00-10:10	10分鐘	開場
10:10-10:30	20分鐘	草案說明
10:30-11:50	80分鐘	提問、諮詢
11:50-12:00	10分鐘	結語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上網報名 (<http://www.naer.edu.tw/sign.html>)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0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，各分區報名時段如下：

- (一) 北區：10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。
 - (二) 中區：10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。
 - (三) 南區：10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。
- 前述各分區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八、發言簡則及說明：

- (一) 請針對「微調歷史課綱有爭議處不考實施草案」之內容，提出寶貴意見。
- (二) 發言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，俾利紀錄與綜整。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交給工作人員，書面意見亦會列入紀錄。
- (三) 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；2 分 30 秒將響鈴 1 聲，2 分 50 秒響鈴 2 聲，滿 3 分鐘時響鈴 3 聲，停止發言。
- (四) 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敬請於說明會場地之外進行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。如欲錄音錄影者，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- (五) 若有妨礙說明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要求退場。

九、說明會聯絡人：林小姐，電話 02-86715173

十、說明會資料：因時間有限，建議先行過目草案 (<http://q.naer.edu.tw/>)。

